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婉婷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來發
　　阮氏金梅
被　　告　李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4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唐中興
　　法官　黃龍忠
　　法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玉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